

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 “十四五”规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6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401360058T

法定代表人： 李孝振 技术负责人： 池建军

证书编号： 91120103401360058T-18ZYJ18

业 务：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水利水电，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生态建设
和环境工程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十四五”规划

委托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事务中心

总经理：于玉森 总 工：吴正桥

批 准：刘海瑞 审 定：李有起

审 查：陈宝中 校 核：汪学全

承担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丁志宏

报告编写人：丁志宏 冯宇鹏 刘晓龙 孙天青 石 宝

黄 茵 杜 倩 韩璞璞 陈 琛 王 杰

韩冬梅 陆建宇 齐 桐 朱思瑾 丛 娜

张永杰 程增辉 张 乾

前 言

天下黄河富宁夏，塞上江南旧有名。壮阔的山水相依、古老的引黄灌区、多彩的江河源头，既是黄河母亲对宁夏的恩赐和偏爱，也是宁夏人民奋发有为、脱贫攻坚、迈向新时代的精神源泉和自然禀赋。

宁夏的河湖，既有阡陌成田的平原渠系纵横，又有潺湲溪流的山区河道列布，是宁夏大地的血脉、各族人民的福祉。整体来看，水资源与水生态问题仍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制约宁夏发展的最大瓶颈，水量短缺、生态脆弱、环境污染、洪旱灾害等水问题皆待进一步破解。站在新起点，迈向新阶段，贯彻新理念，建设先行区，构建新格局，河流与湖泊作为水资源的载体、水生态的组分、水环境的空间、水文化的源泉，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理所当然地应该也必须承担起破除发展瓶颈、夯实发展基础的重任。

“十四五”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是“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时代征程重要起点，是全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起步阶段，宁夏河湖管理保护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为了做好“十四五”时期的全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顶层设计，指导“十四五”时期的全区河湖管理保护任务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组织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十四五”规划》。《规划》紧密结合宁夏区情水情，深入贯彻新时期治水思路，紧紧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战略定位，切实践行“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水

利改革发展主线，通过现场查勘、典型调研、文献整理、数据分析、座谈交流、集中讨论、专家咨询等工作，在全面分析宁夏河湖管理与保护现状基础上，按照对标先进、高点引领、创新先行、夯基提质的规划理念，进行回顾、思考、前瞻，提出了宁夏“十四五”期间河湖管理保护的规划思路、目标任务、重大工程。规划范围为宁夏全区，现状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

湖泊如镜映照初心，江河似锦铺展幸福。“安全、生态、和谐、文化、宜居、富民”的美丽河湖将持续为全区人民带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宏伟目标将在全区“十四五”河湖管理保护的接续奋斗中渐行渐近。

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得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各部门、各单位的热情指导和宝贵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规划编制组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一	“十三五”主要成效	1
	（一）河湖长制深入推进，连续获得国家激励	1
	（二）保护治理成效显著，河湖面貌焕然一新	2
	（三）空间管控明显增强，多年顽疾得以根除	4
	（四）信息管理基本覆盖，科技手段探索应用	5
	（五）生态文明氛围渐浓，爱水护河形成共识	5
二	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6
	（一）面临的机遇	6
	（二）面临的挑战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1
三	规划目标	11
四	总体布局	12

第三章	完善河湖长制责任体系	14
一	总河长、各级河湖长职责	14
二	自治区级河长职责	14
三	市级河湖长的职责	15
四	县级河湖长的职责	15
五	乡村级河长的职责	16
六	强化履职监督考核	17
第四章	建设美丽河湖生态保护体系	18
一	加强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18
二	统筹实施水美乡村建设	19
三	实施黄河滩区综合治理	20
四	加强水资源涵养与保护	20
五	加强水利风景区的建设	21
六	强化水污染防治与管控	22

七	强化河湖用途监督管理	23
第五章	建设美丽河湖智慧管控体系	26
一	加快河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平台建设	26
二	加强河湖多维动态信息监测设施建设	27
三	加强河湖在线监测与管理	28
四	加强河湖管理数据信息安全建设	29
第六章	建设美丽河湖法制监管体系	30
一	完善河湖管理保护制度建设	30
二	统筹河湖管理保护规划编制	32
三	协调河湖管理执法司法衔接	32
第七章	建设美丽河湖社会管理体系	34
一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理保护	34
二	深化河湖管理保护教育宣传	35

三	传承弘扬黄河水文化讲好水故事	36
第八章	保障措施	37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7
二	落实目标责任	37
三	加强资金整合	38
四	做好实施评估	38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十三五”期间，在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理念指引下，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强领导下，经全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艰苦不懈努力，宁夏河湖管理保护的能力与水平持续提升、成效显著，为维护黄河流域生态安全、保障母亲河长治久安、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支撑。

一 “十三五”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区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强化综合施策，加大专项整治，狠抓任务落实，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很大成效。

（一）河湖长制深入推进，连续获得国家激励

一是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全区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范围的河湖共 997 条（个），其中河流 906 条、湖泊 91 个，实现河湖“全覆盖”和“应管尽管”；全区五级河湖长组织体系和法规制度体系率先建立，构建了“党政责任链”“部门共治圈”和“公众齐参与”的新格局，3854 名河湖长及 5000 余名保洁员巡查河湖近百万次。全区河湖长制工作连续三年受到国务院激励，隆德县成为全国 10 个受国务院表彰激励的县之一，银川市、石嘴山市完成全国水生态文明试点城市创建，典农河治理工程入选全国水工程与水文化有机融合典型案例。

二是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宁夏河湖管理保护条例》《宁夏湿地保护条例》《宁夏水污染防治条例》

等地方性河湖管理保护法规；自治区河长办印发了《宁夏河长巡查工作导则》《河湖长制工作督办约谈通报制度》《宁夏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重点工作月通报暂行办法（试行）》，修订了《宁夏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河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制度》等规章制度。水利厅印发了《宁夏河湖长制工作水质水量断面交接制度》。各市县也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河长制工作督办制度》《河湖保洁巡查制度》《河长交接制度》等制度。部分县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以强化河湖管理保护，探索河湖巡查员、护林员和环境卫生保洁员“三合一”管护模式。

三是共治格局基本形成。水利厅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等 27 个部门与地方协同推进落实 6 大任务；优化河湖长制工作月通报，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河湖长制责任单位重点工作一并纳入，定期印发《情况通报》，强化通报督办效力；将河湖长制考核纳入自治区政府效能考核体系；统一全区河湖管理监督举报电话，邀请自治区主要媒体全程参与暗访检查，曝光河道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形成震慑效应。主动衔接，把河湖长制工作任务纳入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形成河湖长制监督办理的长效机制。印发了《关于在河长制工作中建立“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的意见》，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应用“三长”河湖管护新模式。

（二）保护治理成效显著，河湖面貌焕然一新

一是统筹水生态修复。始终把水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区工作的突出位置，以系统治理为核心，水陆统筹、河湖联动、标本兼治，黄河、沙湖、典农河、滨河水系等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取得

初步成效，累计整治水域岸线 2220km，完成骨干沟道治理 81km，改善引黄灌区排水面积 27.2 万亩。全力守护 310 万亩湿地安全，累计恢复湿地 7.91 万亩。全区湿地保护率达到 55%，2020 年湖泊湿地生态补水达到 2.58 亿 m³，生态补水效益显著，河湖湿地水源涵养功能稳步提升。

二是狠抓水污染防治。坚决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有效改善全区水环境质量，对症下药，分类施策，建立水污染防治多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23 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的废水全部实现集中处理，33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实现一级 A 排放，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85%。城市黑臭水体全部消除，银川市、吴忠市成功创建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黄河支流劣 V 类水体全部清零，重点流域湖泊劣 V 类水体基本清零，15 个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连续四年实现 II 类进出，以黄河为中心的全区河湖水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

三是强化水环境治理。严格保障饮水安全，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策”，在全国率先完成地表水型水源地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县级以上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率达 94.87%。启动实施美丽河湖建设，隆德县渝河建设成为全国首批 17 个示范河湖。全区 13 条重点入黄排水沟人工湿地均已建成发挥效益，11 条水质稳定达标，2020 年全区 15 个国考断面的 III 类及以上优良水质比例达到 73.3%，实施星海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水质综合评价达到 IV 类及以上。

四是严格水资源管理。始终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围绕“合理分水、管住用水”，强化水资源管控，2020 年全区万

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以不变价计分别为 199.6m³、34.3 m³，五年来分别下降 26.8%和 3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 0.551。全区重点用水行业规模以上节水型企业达到 85.7%，宁东煤化工园区成为全国首个实现废水“近零排放”的大型综合性工业园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得到国家考核认可，获激励资金 2500 万元。银川市、石嘴山市分获国家和自治区节水型城市称号，盐池县创建为全国高效节水示范县。鉴于宁夏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国家从 2020 年起每年下达全区生态补水指标 2.5 亿 m³，提高了生态基流保障程度。

（三）空间管控明显增强，多年顽疾得以根除

一是强化水域岸线监管。坚持科学规划，谋定而动，加强空间管控，印发了《宁夏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提纲》，编制完成黄河、清水河、苦水河、红柳沟、典农河等河流的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和清水河、苦水河河道采砂规划等规划方案，推动河湖岸线科学管控、合理利用。将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作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最基础性工作，全区水普名录内的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河湖管理范围已全部划定。

二是重拳整治“四乱”。扎实开展“清四乱”和“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联合检察院等部门协同作战，全区 224 个“清四乱”专项行动的台账内问题全部整改销号，黄河生态园、黄河岛生态园别墅等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根本解决，永宁县望洪镇河道违建影响行洪安全案入选最高检专项行动十大典型案例，黄河宁夏段岸线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三是规范采砂活动。切实担负起河道采砂监管责任，印发了《宁夏河道采砂规划编制提纲》，指导各县区结合实际编制采砂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全区结合河湖领域扫黑除恶案件核查、“清四乱”“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清河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共清理取缔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点 93 处，黄河干流宁夏段河道采砂秩序全面规范。

（四）信息管理基本覆盖，科技手段探索应用

大力推动水利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发展，以数字为创新要素和发展基础的现代水利新形态加快形成，扩展了现代治水发展新空间。率先在全国建成水利云平台，实现水利网络全覆盖，水利网信安全管理加快规范，在全国率先开展智慧水利先行先试，建成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区、全覆盖的河湖长制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启动河湖长制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实现手机 APP 巡河巡查问题随时发现、实时上传、及时转办处理。隆德县、同心县建成县级河湖长制管理平台。

（五）生态文明氛围渐浓，爱水护河形成共识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治水要从改变自然、征服自然转向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重要指示，高度重视水生态文明理念和河湖管理保护宣传教育。宁夏水利博物馆入选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在全区幼儿园开展了“节约用水主题周”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组织了水利普法宣传活动，开展了“筑梦水利新时代·建设美丽新宁夏”大宣讲活动，积极开展“寻找

最美河湖卫士”“美丽河湖摄影大赛”等活动，与有关部门共同组织了“保护中华母亲河 建设美丽新宁夏”“守卫塞上湖城”等 20 余个志愿服务项目，“河小志、湖小愿”志愿服务荣获第五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银奖。水生态文明理念正在全区深入人心，爱河护水成为全社会共识，河湖管理保护的社会自觉行动氛围初步形成。

专栏 1：“十三五”河湖管理保护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评价

序号	2020 年目标指标	完成情况
1	实施分级管理	已建立区、市、县、乡、村分级管理制度
2	建立制度体系	已出台《宁夏河湖管理保护条例》《宁夏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宁夏河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制度》《宁夏河湖长制工作督办约谈通报制度》《宁夏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宁夏河湖巡查工作导则》《宁夏河湖长履职细则(试行)》等相关制度
3	开展能力建设	已完成省级河湖管理机构组建、水普名录内的规模以上及以下河湖的岸线管理保护范围划界
4	河湖面积不萎缩	河湖面积保持了不萎缩

二 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虽然“十三五”期间全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但对标全国先进省区，对标自治区建设先行区的高标准要求，宁夏在河湖水资源保护、河湖水污染防治、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管护信息化等方面面临着新机遇，也面对着新挑战，尚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 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宁夏要充分利用新时期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行业发展指南为宁夏发展带来的大好机遇，抓好河湖管理保护，坚定走好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之路，筑牢祖国西北的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党中央提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新要求。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明确指示要“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赋予了宁夏新的时代重任、寄予了宁夏人民殷切期望，为建设美丽新宁夏注入了强大动力、提供了重大机遇。“天下黄河富宁夏”，宁夏因黄河而生、唯黄河而兴、依黄河而美、凭黄河而富，保护黄河义不容辞，治理黄河责无旁贷。“十四五”时期，宁夏河湖管理保护要紧紧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战略定位和时代重任，心怀“国之大者”，加强保护、加大修复、加快治理，在“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黄河时代大合唱中奏响宁夏华美乐章。

水利部提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2021年6月，水利部李国英部长在“三对标、一规划”专项行动总结大会上提出新阶段水利工作的主题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以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核心，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实现人水和谐共生。“十四五”时期，宁夏河湖管理保

护要积极践行“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固底板、补齐短板、锻造长板，塑造行业形象、维护河湖健康，在“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伟大实践中做出宁夏应有贡献。

自治区提出“生态立区”“四水同治”的新要求。2017年6月，自治区党委、政府作出实施“生态立区”战略的决策部署。2020年3月，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水利厅调研时提出坚持“四水同治”，推动宁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改善和高质量发展。《宁夏“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在十四五期间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十四五”时期，宁夏河湖管理保护要不断完善河湖保护管理基础设施体系，着眼护健康、促修复、作保障，谋划实施重大水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提高生态安全保障能力，清河还湿，还河湖以和谐美丽，予河湖以休养生息，让“塞上江南旧有名”的宁夏在新时代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中大放异彩。

（二）面临的挑战

河湖的自然生态环境脆弱，治理修复有待提升。黄河天然径流量呈衰减趋势，1956-2010年系列多年平均天然径流量比1956-2000年系列减少16.8%，全区境内16个水文站的1956-2016年天然地表水资源量系列中有13个测站呈现衰减趋势，南部地区尤其明显。北部引黄灌区河湖生态水量不足，山区大部分中小河流断流，河流自净能力减弱，自然生态功能大幅削减，水生态环境十分脆弱，巩固保护治理成果难度大、不容乐观。农村地区

的小沟、小渠、小塘、小池、小河等“五小”水体管理保护的“最后一公里”问题亟待破解。河湖“四乱”问题尚未根绝，存在反弹可能，治理还需攻坚。尚有多个河道的采砂规划有待编制。科学合理的跨行政区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尚未建立。

管理保护的信息化基础不牢，智能应用有待加快。河湖管理保护的信息化基础仍较薄弱，虽然编制了全区河湖分级目录，但是岸线划界确权、河湖一张图等河湖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巩固推进，统一的河湖流域基础地理数据的信息化数据库与管理平台尚未建立，数字流域有待构建，流域一体化管理能力和水平不足。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尚需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的智能化水平有待提高，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化手段有待加快应用，河湖管理信息采集、处理、分析与应用体系建设，业务系统应用平台提升，智慧化管理中心建设，应急管理能力等都尚需加强。河湖信息安全保障建设水平需要相应提升。

河湖治理的社会化程度不高，社会管理有待改革。社会资本参与河湖管理保护项目建设的激励机制尚未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多元主体共同治理河湖的格局有待巩固。河湖治理 PPP 模式推广力度有待继续加强，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河湖生态修复项目尚未形成规模，河湖管理保护的激励表彰奖励机制有待健全。社会公众的河湖管理保护基本知识及其获取途径有待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全体公民的“河湖与人是一个命运共同体”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河湖宣传教育的公共基础教育尚未形成体系，各部门协力互动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第二章 总体要求

按照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战略定位，科学制定全区“十四五”河湖管理保护目标指标，系统谋划美丽河湖四个方面体系建设任务，推进河湖管理保护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维护河湖健康、建设幸福河湖，以西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显著成效为宁夏水安全保障体系提供良好生态环境资源本底、和谐社会环境文明氛围。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战略定位和时代重任，坚持“生态立区”，坚持“四水共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系统治理，以强化河湖社会管理能力、提升河湖公共服务水平为导引，以建设美丽河湖的生态保护体系、智慧管控体系、法治监管体系、社会管理体系等四个支撑体系为主要任务，固底板防范风险、补短板聚焦民生、强监管增进效能，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幸福河湖的向往。以“一河三山”为生态坐标加快构建“一带三区”总体布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建设黄河生态经济带、北部绿色发展区、中部封育保护区、南部水源涵养区，规范涉河湖经济社会活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河湖保护协同共进，在实现“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宏伟蓝图不懈奋斗中体现宁夏担当、做出宁夏

贡献。

二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复苏河湖生态。

统筹兼顾、系统治理。宁夏灌排渠系发达，以骨干河湖为重点，兼顾灌排渠系，开展规划工作；处理好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区域和流域的关系、水利和其他行业的关系。

多元协同，合力推进。明晰河湖管理事权，明确部门职责，协调各方力量，加强相关部门联合执法监督力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提升人民群众保护河湖的内在自觉。

改革创新，两手发力。探索创新符合宁夏特点的管理模式，利用科学的管理方式、先进的管理手段，积极构建长效管理机制；继续探索河湖管理保护任务的市场化运作方式、机制。

三 规划目标

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总体目标，以水量、水质、水域、水生态的保护管理为主线，全面提升河湖管理保护的规范化、专业化、法制化、智慧化、社会化水平，建立健全党政负责、检察监督、司法保护、行业监管、公众参与的河湖管理保护新机制，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河湖“四乱”整治率达到 99%，重要河流生态基流保障率达到 90%，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 90%，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及优于Ⅲ类水体（剔除地质本底因素）比例达到 80%以上，河流基本实现“水清、河

畅、岸绿、景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专栏 2：宁夏河湖管理保护“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现状	2025 年 目标	备注
1	河湖“四乱”整治率（%）	95	[99]	约束性
2	重要河流生态基流保障率（%）	-	90	约束性
3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90]	预期性
4	地表水国控达到及优于Ⅲ类水体（剔除地质本底因素）比例（%）	73.3	[>80]	约束性

注：1.带[]为期末达到数，其余为五年平均数。

2.重要河湖指设立了省级河湖长的河流和湖泊。

四 总体布局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按照“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要求，以“一河三山”（即黄河、贺兰山、罗山、六盘山）生态坐标构建“一带三区”总体布局，建设美丽河湖的生态保护体系、智慧管控体系、法制监管体系、社会管理体系，努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

——**黄河生态经济带**。以黄河为主轴，突出生态优先地位。按照“一河双线三带四区”空间划分，着重抓好黄河岸线保护与利用，统筹推进滩区治理，巩固采砂治理成效，实现“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提升智慧化管控能力，分区分类进行保护治理。

——**北部绿色发展区**。以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为重点。着重抓好河湖生态水量保障工作，巩固提升入黄沟渠水污染防治与水环境治理成效，提升水生态信息监测能力，保护修复河湖湿地生

态，节水减排增效，复苏河湖生态。

——**中部封育保护区**。以封山禁牧和自然修复为重点。统筹城镇与乡村段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水域岸线用途监管，巩固采砂治理成效，推进清水河、苦水河等重要支流系统综合治理，加强水生态信息监测，改善水生态环境，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南部水源涵养区**。以生态保护和水源涵养为重点。开展清水河、泾河、葫芦河等黄河重要支流水生态治理保护与修复，补齐水生态信息监测短板，结合库坝联蓄联调，提高当地河道生态水量保障率，提升区域水生态安全保障能力。

第三章 完善河湖长制责任体系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地方党政领导河湖管理保护主体责任的制度创新。全区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强化责任，完善河湖长制责任体系，持续解决河湖突出问题，加快建设造福宁夏人民的幸福河湖。

一 总河长、各级河湖长职责

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护工作，是本行政区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护负总责。最高层级河湖长对相应河湖管护负总责，分级分段（片）河湖长对本辖区内相应河湖管护负直接责任。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督导相关部门（单位）和下一级河湖长履职情况，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强化激励问责。

二 自治区级河长职责

对全区境内的责任河湖管理保护承担直接责任。主持召开河长专题会或会商调度会，了解责任河湖河湖长制落实情况，下级河湖长和责任部门履职情况，研究责任河湖突出问题或突发事件，通过签发“河长令”“交办单”等方式，提出处理意见，协调推动解决。原则上每年主持召开专题会或会商调度会不少于1次。指导实施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督促下级河湖长、自治区相关部门处理和解决责任河湖出现的重大问题，落实责任

河湖管理保护规划或重大方案。每半年巡查责任河湖不少于 1 次。承办自治区总河长交办事项。

三 市级河湖长的职责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责任河湖管理保护承担直接责任。主持召开河湖长专题会或会商调度会，了解责任河湖保护治理及河湖长制落实情况，下级河湖长和责任部门履职情况，研究责任河湖突出问题或突发事件，协调推动解决。原则上每年组织召开专题会或会商调度会不少于 2 次，每季度巡查责任河湖不少于 1 次。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对设区级河长的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要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年度任务和责任分工，督促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实施责任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方案，指导督促开展责任河湖岸线管控专项整治行动。必要时可提请本级河长办协调召开河长制联席会议商议解决有关问题。对上级交办、巡查调研、下级上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重大、难点、热点问题，主动跟进，加强指导，通过签发“河（湖）长令”“交办单”等方式，提出处理意见，确保问题及时有效解决。对责任河湖下级河湖长工作予以指导。承办市级总河长或区级河长交办事项。

四 县级河湖长的职责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责任河湖管理保护承担直接责任。熟悉责任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对设市级河长的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要制定落实方案，督促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每月巡查责任河湖不少于 1 次。坚

持问题导向，明确巡查重点，对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及时协调督促解决。全程使用“巡河通”手机 APP 开展巡查，实时记录巡河轨迹、发现及解决问题等情况。主持召开河湖长专题会或会商调度会，了解责任河湖河湖长制落实情况，下级河湖长和责任部门履职情况，研究责任河湖突出问题或突发事件，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主体，督促协调解决。原则上每半年不少于 1 次。组织开展责任河湖岸线管控专项行动和清理整治，指导督促下级河湖长、本级相关部门处理和解决责任河湖存在的问题。必要时部分重大、难点、热点等问题可提请本级河长办协调召开河长制联席会议商议解决。对上级交办、巡查调研、下级上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问题，主动跟进，通过签发“河（湖）长令”“交办单”等方式，提出处理意见，确保问题及时有效解决。确有困难的问题，及时向县级总河长报告，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组织落实。责任河湖为市级及以上的，可向相关市级河湖长汇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责任河湖乡村级河湖长工作予以指导。承办县级总河长或上级河湖长交办事项。

五 乡村级河长的职责

乡村级河湖长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责任河湖管理保护承担直接责任。全面掌握责任河湖管护范围，熟悉责任河湖上下游、左右岸的管护情况，认真研究责任河湖“四乱”问题，特别是倾倒垃圾、直排污水易发河段分布情况，堤防护岸情况，水利、水质监测设施布设情况，河湖长公示牌设置情况等。乡级河湖长每月对责任河湖巡查不少于 2 次，每半年实现责任河湖巡查全覆

盖；村级河湖长每月对责任河湖巡查不少于3次，每季度实现责任河湖巡查全覆盖。将问题易发、多发等点位作为巡查重点，增加巡查频次，强化防控措施。全程使用“巡河通”手机APP开展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实时记录、处理或上报。对巡查或其他途径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不能处理的及时向乡河长办汇报，重大问题直接向县级河湖长或河长办汇报，并跟进解决。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责任河湖管理、保护、治理具体工作任务的实施。督促检查巡河员、保洁员职责落实，强化农村河湖环境源头治理。加强政策宣传，协调将河湖管理保护相关内容写入村规民约。承办乡级总河长或上级河湖长交办事项。

六 强化履职监督考核

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述职制度。总河长审阅或适时听取本级河湖长湖长、河长制组成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下一级总河长的履职情况报告。乡级及以上河湖长湖长每年听取或审阅相应河湖管护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应河湖的下一级河湖长湖长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严格落实河湖长考核制度。总河长组织对本级河湖长制组成部门（单位）和下一级地方落实河湖长制情况进行考核，县级及以上河湖长湖长组织对相应河湖的下一级河湖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本级河长办承担。

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自治区河长办依据河长制综合信息平台数据，定期对河湖长巡河履职情况进行通报。河湖长履职情况将作为河湖长制考核重要内容，纳入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

第四章 建设美丽河湖生态保护体系

以现有河湖湿地格局为基础，坚持“全域覆盖、全程治理、强基础、提质量”的美丽河湖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思路，以实施河湖生态空间管控为重要任务，以提升河湖水系生态功能、促进水生态良性循环为目标，实施重要河湖生态修复，切实提升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能力，推进河湖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推进生态渠道、生态护岸等生态工程建设，实施水美乡村建设，打通河湖管理保护“最后一公里”，构建水系连通、清水畅流、人和景美的宁夏河湖生态系统安全格局。

一 加强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开展美丽河湖示范建设行动。以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彰显河流人文历史、提升便民景观品位、提高河流管护水平为主要抓手，统筹谋划河湖系统治理与管理保护，努力打造“水网相通、山水相融、城水相依、人水相亲”的美丽河湖。以隆德县国家示范河湖建设成效为标杆，力争在“十四五”期间每个市建成1个示范河湖，每个县创建1个美丽河湖、2个“五小”美丽水体示范点。

加强滨水岸带整治及生态化建设。合理清退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影响河湖功能的已有项目；严格保护自然岸线保护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岸线保护区，逐步建设滨水生态工程。对于河道及岸线防洪工程，着力开展生态防洪措施，重建缓冲带、设置生态护坡或人工湿地。对于现状不合理硬化的堤岸，进行生态化改造或修复，对具备条件的拦洪水库、湖泊湿地、滞洪沙坑实施水系连通

工程，提升区域水生态环境。

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对重点河湖实施生态空间管控。划定河湖水生态空间布局，明确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及水资源利用引导区，提出不同类型区的发展方向及重点。划定水生态保护红线，明确水生态功能区、水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的保护底线要求，并且严守水资源利用上限、水环境质量底线、水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的水生态空间用途管控制度。

开展河湖划界成果复核与调整。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需求，按照水利部、流域机构的部署安排，依法依规开展水普名录内规模以下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检查水普名录内规模以上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整改情况；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全面开展全区河湖名录内的其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调整管理范围划定的不合理之处；做好河湖管理范围界桩埋设工作。

加强生态流量保障。统筹生态补水，加大再生水利用率；加强水库生态流量泄放管理，恢复河流纵向连通性，采取联合调度措施，强化调蓄布局和调度管理，结合河湖健康评价成果以及水生态监测，建设生态流量控制断面监测设施，建立河流生态流量预警机制和考核机制，实现对流域内水资源在不同时期、不同断面的合理分配，促进重点河湖水质改善，保障河道生态基流，使得生态基流保障率达到 90%以上。

二 统筹实施水美乡村建设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规划“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基于宁夏区情水情，围绕“水源治、水质清、水

岸洁、水体通、水景美”的治理目标，采取“捞、清、种、换、控”等多措并举，因地制宜，以河流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以乡镇为单元，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开展“五小”美丽水体示范点创建活动，建设水美乡村，打通河湖管理保护“最后一公里”。把村庄、乡村干道两侧、田间地头主要排水沟、小型塘坝作为整治重点，恢复功能、修复形态、提升水质，补齐短板、改善环境，营造安全、生态、美丽农村水系，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 实施黄河滩区综合治理

黄河干流现有堤路结合的标准化堤防 416km（左岸 283km，右岸 133km）。堤防范围内现有河滩地 57.68 万亩，其中耕地 32.11 万亩，湿地面积 11.65 万亩，林地 8.44 万亩，园地 0.54 万亩，草地 2.29 万亩，其他用地 2.65 万亩，现有 1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 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9 个国家和自治区级湿地公园，农业种植和渔业养殖是黄河滩区目前主要的土地利用方式。

实施黄河滩区综合整治。对滩区土地利用采取差别化控制方法，利用整治河滩、湿地恢复、清除“四乱”等措施深入推进黄河滩区综合治理，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加强滩区综合整治的监督管理。

四 加强水资源涵养与保护

因地制宜开展生态建设。结合乡村振兴与水美乡村建设，统筹考虑资源禀赋、产业方向和现实需求，以小流域为单元，协调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农村饮水安全、面源污染防治、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经济发展等各项工作，注重发展清洁产业、有机循环农

业，打造人民休闲观光、旅游度假的好去处。农村地区的小流域结合重大水土保持工程，提高生态安全、生活富裕等方面保障水平；城市及其周边地区的小流域着力构建生态优美、生活宜居的生态环境。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建设，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划定市、县（区）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管控红线，强化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等“三条红线”刚性约束指标管理，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实施动态评价。加快制订或修订行业用水效率指标体系，结合用水权改革，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积极推进水资源精细化、网络化、实时化管理。

五 加强水利风景区的建设

建设好、利用好水利风景区。结合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等项目实施，有计划、有重点地建设一批市级、县级等不同级别的具有水利行业特点、地域特色鲜明、水文化内涵独特、人民群众身边的水利风景区，展现自然河湖风光欣赏、村野乡愁景观体验、现代农业生态科普、乡村休闲旅游观光等不同功能，努力让更多的水利工程、河湖工程成为标志性水利风景区，使其成为宁夏水文化传播的重要平台、亮丽名片、民生标签。

实施水利风景区严格动态管理。按照“依托资源、合理布局、突出特色、打造精品”的要求，坚持高标准建设，将提升文化软实力、提升文化内涵贯穿到全区水利风景区规划、设计、建设与

管理的各环节。与建设“美丽河湖社会管理体系”任务相结合，加强运行监管，提高经营水平，打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文化品位浓郁和标准化发展的水利风景区体系。

六 强化水污染防治与管控

强化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实行限制排污总量制度，明晰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格排水许可管理，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严格执行水功能区管理目标，开展水功能区规范化管理。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整治一批”的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加强重点污染源治理。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分类聚集、入园管理，完善废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园区废污水达标排放。加快城镇、乡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有序推进老城区雨污合流管道改造，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加强污染严重河湖水环境治理，综合采取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物治理等措施，坚决防止黑臭水体反弹。

实施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和应急预案能力，完善最新《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中水源地监测站网。增添监测项目及频次，提升监测站点监测有毒及有机物的能力。加强全区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中的部门协调和合作，健全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和重大事项会商制度。

推进美丽乡村、小微湿地建设。在乡村重点完善污水管道、排水检查井、化粪池、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户内配套积水及农村道路工程。关口前移，健康微循环，

在农田排水容泄区、排水沟道建设小微型人工湿地，作为拦截农田排水的最初一道防线，有效防止农田排水破坏河湖水环境。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构建长效运维机制。

七 强化河湖用途监督管理

开展河湖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基于各级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组织河湖岸线利用清查，整顿利用秩序。实施最严格的黄河岸线保护制度和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规范审批涉河湖建设项目，严控岸线开发利用强度，建设和恢复自然生态岸线。研究探索湿地恢复机制，协调推进沙湖、星海湖等重点湖泊的退渔还湖及黄河滩地退田还湿、退田还河进程。

打通河湖管理保护“最后一公里”。坚持问题导向，以黄河为重点，辐射全区所有河湖，实现全覆盖，持续保持“四乱”问题高压严打态势，巩固清理整治成效，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将“清四乱”向城市建成区和农村水系延伸，整治“老大难”“最后一公里”。坚决整治“挖湖引水造景”问题，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制度，强化规划与项目论证和后续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行符合国家和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巩固提升采砂监管效果。贯彻落实好《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水利部拟于2021年出台），实施重点河湖采砂治理专项行动，对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进行清理整治，将采砂管理成效纳入河湖长制考核体系。建立采砂管理联动机制，加强对采砂各环节的联动执法，形成河道采砂监管合力。加强河道采砂日常监督管理，

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社会巡查为补充的监管办法，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强化对禁采区和禁采期的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开展河湖健康评价。按照河湖长职责和河湖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所管理河湖的健康评价，有针对性、差异性地对各个河湖做出健康评估，为各级河湖长及相关主管部门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提供参考，定期发布一定规模以上的河湖健康评价报告。至 2025 年完成所有自治区级河湖的健康评价，建立自治区级河湖水生态健康普查台账，逐步建立河湖健康档案。推动各市县开展市级、县级河湖的健康评价工作。

专栏 3：美丽河湖生态保护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1、北部引黄灌区开展沙湖、星海湖、阅海、镇朔湖、引黄灌区重要排水沟生态修复工程，典农河水生态修复工程，以及引黄灌区重要退水渠末端净化湿地工程建设；实施入黄排水沟表流湿地工程，以及沙坡头区、中宁县、兴庆区、贺兰县及黄河滨河大道表流湿地修复工程。

2、清水河流域建设滩区生态修复工程，包括二营水库坝后滩区生态修复工程、孙家河滩区生态修复工程、五营滩区生态修复工程、清水河固原段河道湿地恢复工程、红寺堡区滩区生态修复工程等4项；城镇滨岸带生态修复工程，包括原州区、海原县、同心县、红寺堡区的城镇滨岸带生态修复工程等4项；郊野段滨岸带生态修复工程，包括原州区、海原县、同心县、中宁县的郊野段滨岸带生态修复工程等4项；生态湿地工程14项；尾水净化湿地工程7项。

3、苦水河流域建设滩区修复工程5项，其中赵家沟滩区1项，孙家滩滩区2项、红崖湾滩区2项；利通区城镇段滨岸带生态修复工程1项；郊野段滨岸带生态修复工程3项，均在吴忠市；生态湿地工程11项，其中红寺堡区2项，吴忠市1项，同心县1项，利通区5项，灵武市1项，盐池县1项；尾水净化湿地工程3项，分别位于吴忠市、同心县的韦州镇及下马关镇。

4、红柳沟流域建设水生态修复工程2项，分别为红寺堡段及中宁县段；滩区生态修复工程5项，其中4项位于红寺堡区，1项位于中宁县；红寺堡区城区城镇段滨岸带生态修复工程1项；郊野段滨岸带生态修复工程3项，其中2项位于红寺堡区，1项位于中宁县；红寺堡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湿地工程1项。

5、开展河湖健康评价。至2025年完成所有自治区级河湖健康评价，建立自治区级河湖生态健康普查台账。推动各市县开展市级、县级河湖的健康评价工作。

第五章 建设美丽河湖智慧管控体系

全面遵循数字治水总体部署，坚持“赋河湖以智慧、以智慧管河湖”的美丽河湖智慧管控体系建设思路，“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加强数字化深层次应用，通过数字化赋能河湖管理，建设“全要素、全主体、全过程”的现代化河湖智慧管控体系。美丽河湖智慧管控工程包括北部引黄灌区水网、中部重要入黄支流及南部源头区河流的信息采集体系建设、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信息资源体系建设及业务应用体系建设。

一 加快河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平台建设

建设宁夏河湖综合管理系统。在增加水质、水生态、视频监控终端设施的基础上，结合“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全面可视”的数字治水协同平台工程建设，依托已有水利云平台，构建河湖大数据云上数据库，建设河湖综合管理系统，推动设立智慧河湖管理保护监控中心。综合分析、处理、应用各类集成数据，建设智慧决策应用系统、相关专业应用系统及决策支持体系，完善服务于水资源保障、水污染防控、水生态保护、各类水利工程安全诊断等专业分析和预测模型，提升智能化应急响应能力，推进人工智能设施在河湖管理和公众服务方面应用，全面提升河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管控和应急处理能力。

建设“河湖一张图”基础地理信息平台。依托空间数据库和三维GIS平台，通过整合水利、国土资源部门脱密后的各种地理信息数据（倾斜摄影、BIM、激光点云等多源数据），建立覆盖

宁夏现有河湖的三维底图及专业要素图层，提供地图标绘、综合查询、统计分析、空间量算、缓冲区分析等分析类服务以及目录服务接口、地图服务接口和功能服务接口等服务接口，接入宁夏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的水雨情、水质、视频等实时监测信息，建立信息填报、管理、展示以及辅助应用等子系统以及相关 API 接口，为全面提升全区智慧河湖管理效能奠定基础，从而实现河湖信息与“河湖一张图”的共享、交流和融合。

建立河湖管理一张图数据库。建立统一的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相关规划“多规合一”，构建统一的基础信息标准体系。形成覆盖全区河道、湖泊、水利工程、水量水质等基础信息的河湖管理一张图数据库，实现全区重要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中的各监测点水位、流量、流速及重要水质参数的可视化，完成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的空间基础地理信息库创建，实现取用水设施和设备、排污口、水域和岸线资源使用权属信息的入库、上图。

二 加强河湖多维动态信息监测设施建设

提高信息采集能力。加强卫星、雷达、无人机等遥感监测手段应用，提高遥感数据的精加工处理能力和水利专题产品业务化应用水平。加强 5G 等新一代物联通信技术的应用，促进复杂条件下感知终端接入水利感知网的能力提升。

扩大信息采集和监测范围。在现有河湖监测站网基础上，对重点河流湖泊、地下水的水量、水质、水生态进行全面监测。增设跨市县河流的行政边界交界处、县域内重点断面处的水量、水质、水生态信息监测站点，并同步建设重要河流智慧水网数据库，

提升相关基础设施。与自治区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加强沟通协调，共同研究规划“十四五”全区地下水监测井布设，力争一井多用，监测内容涵盖地下水的水位、水量、水质，实现监测信息共享。

三 加强河湖在线监测与管理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的视频在线监控。以重点河湖为示范，点面结合，统筹推进河湖视频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整合多源信息，构建基于“四查”河湖监管模式的全过程管理体系，促进视频智能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新技术应用，提升对重点水域和敏感河段监管能力。推进与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中国铁塔公司等部门的视频资源共享。

加强水生态监测。结合各级河湖健康评价工作，选取重点和代表性监测指标、代表性断面，开展常态化、规范化的水生态监测，并推动将监测成果纳入《宁夏水资源公报》。水生态信息的采集方式主要采用定期现场采集，辅以设置现场原位监测设施。至2025年，水生态状况监测点位覆盖全部自治区级河流、市级河流。

提高应急机动抢险能力。实现整体河道、湖泊在线视频监控，以河湖管理保护智能监控中心为中枢，为河道治污追源提供及时便捷的追查手段，同时对排污等违法行为提供监控预警和取证，实现监控视频实时可查阅性，保证可通过移动终端查看实时视频。健全防灾减灾社会化保障体系，提高应急保障措施落实，提高应对涉河湖突发性事件的能力和管理人员的设备操作水平，消

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应急调度、生态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及水污染应急监测等能力。

四 加强河湖管理数据信息安全建设

坚持河湖智慧管控体系建设与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并重原则，运用先进的安全技术，从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监控、传输通道、统一登录、容灾备份等方面确保数据安全，建立河湖管理信息安全保障和恢复的应急工作机制。利用传输加密、储存备份、使用分级等技术手段保障数据传输、存储、使用等全过程数据安全。

建设信息安全保障系统。重视数据加密技术应用，增加存储数据的安全系统。从技术与管理上加强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通过在网络级、系统级、应用级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信息网络瘫痪，防止应用系统破坏，防止业务数据丢失，防止信息泄密，防止终端病毒感染，防止恶意渗透攻击，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河湖管理保护的数据信息安全。

专栏 4：美丽河湖智慧管控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1、升级宁夏河湖综合管理系统。依托已有水利云平台，构建河湖大数据云上数据库，推动设立智慧河湖管理保护监控中心。

2、提高信息采集能力，扩大信息采集和监测范围，加强视频在线监控。建设黄河（中卫段）智能管护信息平台，在引黄灌区沟道、典农河、清水河、苦水河、茹河、泾河、渝河、葫芦河、红柳沟等重要河流，在阅海、沙湖、镇朔湖、西大湖、星海湖、鹤泉湖、清水湖、鸣翠湖等重要湖泊增设信息监测点，监测项目主要为水质及视频，部分站点兼顾水生态。

3、强化河湖水生态监测。结合各级河湖健康评价工作，选取重点和代表性监测指标、代表性断面，开展常态化、规范化的水生态监测，至 2025 年，水生态状况监测点位覆盖全部自治区级河流、市级河流。

第六章 建设美丽河湖法制监管体系

以实现河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有能”向“有效”转变为目标，坚持“以法治河湖、依法治河湖、以河湖长制促河湖长治”的美丽河湖法治监管体系建设思路，统筹管好“盆”和“水”，持续完善河湖长制，抓好责任落实，强化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着眼河湖水域岸线保护、河湖采砂管理、水生态修复等领域，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工作，统筹推进涉水规章制度建设，强化专项执行、联合执法。

一 完善河湖管理保护制度建设

加强与公检法协作机制建设。加强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协调沟通，推动河湖长制与公检法之间的司法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建设。

加强河湖长制度规范化建设。配合做好黄河保护立法工作。在现有法律法规基础上，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做好《黄河保护法》的立法工作，推动尽早颁布实施。

加强河湖长履职监督管理。规范细化各级河湖长履职行为。建立河湖长报告述职制度，实行下级河长向上级河长定期述职，推动河湖长制“有名”“有实”“有能”“有效”。完善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强化问责问效，严肃失责追究。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统筹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加强与甘肃、内蒙等省区的沟通对接，完善跨区域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共同保护、协同治理。

抓好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深入推进“清四乱”工作常态化，坚决遏制增量，清理存量问题。深入推进规范管理，根据各地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严格监督检查涉河建设项目。切实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制定印发进一步加强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意见，建立“四乱”问题定期报告制度。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完善河道采砂管理体系，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规范许可管理，实现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道采砂规划全覆盖，以河道采砂规划为依据，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依法进行采砂许可，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强化日常监管，完善日常巡查监管制度，充分利用实时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水平。

建立健全水生态补偿机制。协同开展全区重点河湖水生态补偿机制建设专题研究。制定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增加江河源头区、水土保持区等重点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加大水生态补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加快形成以地方财政为主、中央财政给予激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全区水生态补偿财务机制，探索开展流域上下游建立生态保护补尝试点。

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奖励机制。协同水利厅财务审计处，制定管理办法，开展涉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先进县评选，评选出党政领导重视河湖管理，群众满意度高，地方河湖水生态环境保障较好，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解决程度较高，河湖管理保护宣传效果好，拓展公众参与渠道业绩突出的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先进县，在下一年度的项目申请、资金分配方

面给予倾斜支持。

二 统筹河湖管理保护规划编制

梳理已有规划体系，按照多规合一、补齐短板的要求，重点开展《宁夏美丽河湖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推动尚需编制采砂规划的县区开展采砂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全区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范围的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至2025年实现全区所有重点河湖编制完成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推进河湖管理的空间管控力度持续加大，入深走实。开展自治区级河湖的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案修编工作。

三 协调河湖管理执法司法衔接

加强执法司法衔接。健全河湖生态环境治理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协同机制。积极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就提起公益诉讼制度进行对接，积极利用检察建议途径，推动相关政府部门积极履职，提高监督刚性，破解河湖管理保护监管执法难题。针对重难点问题，协调检察机关开展河湖管理保护行政诉讼、民事公益诉讼，依法监督社会企业和个人依法履行河湖管理保护义务责任。

建立有益工作制度。在全区逐级建立健全“三长”机制，加强生态环境管控。围绕河湖长制提供法制帮助，参与生态资源领域的综合治理和执法监督工作，开展生态资源领域的犯罪预防和法制宣传工作，确保河湖长制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加强涉河湖违法行为防治与惩治力度。

推动河湖执法联动。强化河湖长制，建立政府主导、相关部

门共同参与的河湖管理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全面推行由水利厅牵头的河湖长制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选取试点县，推动探索设立生态综合执法局，整合相关行政部门执法力量，形成执法合力，提高违法水事案件办结率。建设打通国家与自治区的“互联网+”监管通道，实现联合执法监管，破解河湖管理保护监管执法难题。

专栏 5：美丽河湖法制监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 1、完善河湖管理保护制度建设。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及公安厅协调沟通，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司法执法机制建设。
- 2、统筹河湖管理保护规划编制。重点编制《宁夏美丽河湖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推动采砂规划、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开展自治区级河湖的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案的修编工作。

第七章 建设美丽河湖社会管理体系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河湖为社会、社会卫河湖”的美丽河湖社会管理体系建设思路，促进自然良性循环与社会良性循环双轮互动态势形成，以人为本、服务社会、依靠社会，鼓励社会力量做“河湖守护者”，推动巩固形成民有、民享、民治的河湖管理保护全民共治共享格局。

一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理保护

激励社会组织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完善公众参与河湖监督的相关政策措施，强化社会组织的参与对行业部门职能的补充作用。畅通监督渠道，强化群众举报反馈以及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监督渠道及举报激励机制，激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水利监督。组织志愿服务团体，激发民间管理潜能，促进河湖管理保护主体社会化。运用“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新自媒体，拓宽公众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的方式，给予激励奖金，加大表彰宣传力度。开展创建“最美河流”“最美农村水系”等美丽河湖建设成效的评比活动，授牌颁奖。每年度对河湖管理成效显著的社会组织和公众颁奖授牌，进行资金奖励，激发河湖沿岸居民保护河湖的热情。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用足用活水利发展金融支持政策，推动水利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多元化。积极盘活现有水利资源和资产，选择一批已建河湖水利工程，探索通过股权出让、委托经营、整合改制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筹集的资金用于河湖管理保护工程建设。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支持社会资本采取股权合作、股权认购、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资产收购等方式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程建设运营，鼓励企业、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参与投资建设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通过资金补助、价格政策、税收优惠等措施，完善项目投资回报机制。继续推广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模式。

二 深化河湖管理保护教育宣传

加强教育宣传媒介建设。拍摄展示全区河湖管理保护成效的纪录片，将其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加大宣传力度。建设宁夏回族自治区河长办官方网站，介绍宁夏河湖概况，宣传河湖管理保护的法规政策，公开河长制工作简报，集中宣传和展示全区水生态文明建设成就、河湖管理保护成就，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配合水利厅办公室开展“融媒体中心”建设，融合河湖管理保护宣传通道。

多种手段加强宣传教育。与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共青团自治区委、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市县各级政府等进行对接沟通，持续每年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宣传活动，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宣传，通过志愿者活动、社区宣传栏、墙报、宣传册、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及其他公共设施等渠道，加大河湖流域基础知识、管理保护成效、河湖保护法律法规普及力度，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线上线下两手发力，普及受众面、提高认知度。

三 传承弘扬黄河水文化讲好水故事

充分挖掘与保护宁夏丰富的水文化。围绕“幸福河湖、全域旅游”宗旨，以“幸福河湖全域化空间布局”为主，充分挖掘水文化资源，依托引黄古灌区、水利风景区，发挥各类涉水设施文化展示作用，提升重点河湖景区基础设施条件，鼓励和引导水文化与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创新水文化旅游产品服务。

讲好宁夏的“黄河故事”。彰显宁夏河湖文化特色，发挥塞上江南优势，以宁夏引黄古灌区申遗成功为契机，发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品牌”效应，依托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公园建设，打造水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将水文化遗产资源转化为文创产品。

锻造河湖文化产业链。以宁夏北部集群化发展的河湖文化为基础，对中部沿清水河廊道及南部河湖资源价值进一步挖掘整合，结合已有经验，提炼中部人随水走的生态移民文化，南部的清水河丝路文化，葫芦河人文始祖文化，以及泾河、渝河、茹河等本地水文化精髓，推进中部及南部水文化产业发展。建设滨河生态农业产业带景观，优化河湖文化景观布局，创新旅游业态，延伸滨水旅游产业链。

第八章 保障措施

“十四五”河湖管理保护规划的实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四大河湖体系建设涉及自然、经济、社会的各方面、各领域、各层级，为此提出以下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上，全区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河湖管理保护摆在“十四五”期间各项工作中的更加突出位置，强化河湖长制落地见长效，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强化考核和责任追究，加强正向激励，调动各地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积极性。自治区河长办应通过有关渠道加强与各级组织部门、纪委监委协调互动，推动实行常态化的监督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各级政府绩效评价、追责问责的重要依据。

二 落实目标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要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建立相应的组织责任体系和协调机制，实行自治区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规划实施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水利队伍建设和管理，确保目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对照各项指标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职责分工，发展改革部门做好统筹协调、立项审批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自然资源做好项目用地审批工作，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工作，生态环境做好水污染防治与管控工作，建立健全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三 加强资金整合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以县为单元，整合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项目资金，实现“多个龙头加水，一个龙头出水”，继续探索河湖治理保护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机制建设。强化项目及资金管理责任问责，水利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围绕资金整合建立监督协作、信息共享机制，健全行政监督、社会监督一体的资金监管体系，保证资金整合高效安全。

四 做好实施评估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办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适时组织开展对规划期中及期末的评估，总结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分析规划目标偏差，及时发现问题，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根据新的社会经济、生态环境形势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提出有针对性措施建议，评估结果要形成报告，作为修订规划的重要依据。